

中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福建省)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办公室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均不得
以任何形式重印、复印、复制、拷贝、翻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福建省/福建省第三产业普查
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 10
ISBN7-5037-1706-8

I. 中…

II. 福…

III. 第三产业—普查—资料—中国—福建省

IV. F719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朝坛南街 38 号 100826)

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省福州市康楼印刷精装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1 印张 173 千字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福建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

ISBN7-5037-1706-8/C. 991

定价:80.00 元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提高
我省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

陈明义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八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省长陈明义题词

《中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福建省)编委会

顾 问:余金满 陈 琳 江金和

主 任:冯声康

副主任:吴 庭 林荫松 林文方

成 员(按姓氏笔划):

冯声康 叶图强 许建华 李 富 吴 庭

陈 玫 林文方 林荫松 黄长贵 潘国明

《中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福建省)编辑部

主 编:吴 庭

副 主 编:林荫松 叶图强 李 富

责任编辑:林荫松 李 富

编辑人员:林嘉栋 梅 彤 陈婵钦 沈子岚

陈 玫 林秀俊 翁绳枝

数据处理:沈子岚

序

根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首次第三产业普查,是继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之后又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我省第三产业普查工作,在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按照国务院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的统一部署,并根据福建的特点,经过周密的计划、精心的组织、认真的实施,现已取得重大的阶段性成果,获得了丰富、翔实、准确、全面的第三产业基础数据,并编印成册,出版发行。现在第一部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我省第三产业状况的普查数据书——《中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福建省)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我省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省统计史上值得庆贺的事情。借这本第三产业普查资料书出版之机,请让我代表省人民政府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对参加这次第三产业普查的全体工作人员表示亲切的慰问,对关心支持这次第三产业普查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三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产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客观反映。世界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证明,第三产业的发展可以促进第一、第二产业的进步,并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本世纪末至二十一世纪初,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今后15年,我省要在第一、第二产业发展的同时,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力争在有关主要指标上达到或接近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根据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三步走”战略目标的要求,必须使第三产业的增长速度快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第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要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争取2010年达到45%;第三产业从业人数占社会劳动者的比重也要进一步上升,力争2010年达到35%以上。这些发展目标,将为我省第三产业的发展开辟广阔的领域。

针对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以及分析研究第三产业的需要,省人民政府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责成省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编辑出版了《中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福建省)。这本资料书,准确地反映了我省第三产业的底数,展示了我省第三产业的全貌,将为我省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提供了重要而可靠的数据。希望这本资料出版能够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科研单位和大中专财经院校,以及广大的第三产业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积极开发应用这本资料,为制定和完善各项政策、规划,优化国民经济结构,改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微观经济管理,而出谋献策;为加快福建第三产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俞 强

(福建省人民政府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组长)
福建省计划委员会主任

编辑说明

一、《中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福建省)是我省建国以来编印的第一本最翔实、最全面反映全省第三产业发展现状和规模的统计资料,具有系统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可为各级领导和经济管理部门进行决策和制定规划,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研究福建第三产业现状,开展经济技术和投资合作提供依据,为加快和促进我省经济建设服务。

二、本资料内容包括十三个部分:(一)综合部分;(二)第三产业企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情况;(三)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情况;(四)第三产业个体户数、人员、经营情况;(五)第三产业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六)第三产业企业单位增加值及构成;(七)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八)第三产业个体户增加值及构成;(九)分地市第三产业单位数、从业人员数、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十)分地市第三产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十一)分地、市、县(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十二)全省第三产业企业排序;(十三)附录。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简称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简称武警)、铁道部系统(简称铁路)三大系统由各自组织普查,故本资料如无特别说明,均不包括这三大系统的数据。资料中所标“军警铁”指军队、武警、铁路本身的数据,“军警铁办”指三大系统所办第三产业数据。

四、本资料第四部分和第八部分中主栏行业类别分列的“其他行业”与标准行业分类的“其他行业”不同,它是指除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使用时请加以注意。

五、本资料中企业单位是指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事业行政单位是指执行事业行政会计制度的事业行政单位及企业。

六、本资料中价值量指标的增长速度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七、本资料因机器汇总原因,个别指标总平衡(或汇总)时尾数(千元位)有时不和,但不影响整个资料的结构和发展趋势,所以编印时一般未作调整。

八、因篇幅有限,本资料仅收集整个普查资料的主要部分,如需使用更详细的数据,可向省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或省统计局平衡统计处咨询。

由于编印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鉴谅。

《中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福建省)编辑部

一九九五年七月

目 录

福建省首次第三产业普查技术总结报告	(1)
-------------------------	-----

第一部分 综 合(含“军、警、铁”)

1-1 全省第三产业单位、人员、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8)
1-2 全省第三产业总产出、增加值及其构成情况	(8)
1-3 全省第三产业单位、人员、固定资产原值(按经济类型分)	(9)
1-4 全省第三产业单位、人员、固定资产原值(按行业类别分)	(10)
1-5 全省第三产业单位、人员、固定资产原值(按核算形式及隶属关系分)	(14)
1-6 全省第三产业总产出、增加值及其构成(按经济类型分)	(16)
1-7 全省第三产业总产出、增加值及其构成(按行业类别分)	(18)
1-8 全省第三产业总产出、增加值及其构成(按核算形式及隶属关系分)	(22)

第二部分 第三产业企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情况

2-1 第三产业企业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6)
2-2 第三产业企业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4)
2-3 第三产业企业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7)
2-4 第三产业企业按核算形式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41)
2-5 单独核算的第三产业企业按所属独立核算企业的三次产业类型分的单位、 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42)
2-6 国有企业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44)
2-7 集体企业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52)
2-8 私营企业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60)
2-9 联营企业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68)
2-10 股份制企业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76)
2-11 外商投资企业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84)
2-12 港、澳、台投资企业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92)
2-13 其他经济企业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00)
2-14 中央所属第三产业企业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08)
2-15 省所属第三产业企业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16)
2-16 地、市所属第三产业企业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24)
2-17 县(区、市)所属第三产业企业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32)
2-18 乡(镇、街道)所属第三产业企业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40)
2-19 企业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48)

第三部分 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情况

3-1 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52)
3-2 全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64)
3-3 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76)

3-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88)
3-5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00)
3-6 单独核算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12)
3-7 事业行政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24)
3-8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30)
3-9 事业行政单位中国有经济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36)
3-10 国有经济中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 实物资产数	(248)
3-11 事业行政单位中集体经济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60)
3-12 集体经济中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 实物资产数	(272)
3-13 执行事业行政会计制度的私营经济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 实物资产数	(284)
3-14 事业行政单位中联营经济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96)
3-15 联营经济中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 实物资产数	(308)
3-16 执行事业行政会计制度的股份制经济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 实物资产数	(320)
3-17 执行事业行政会计制度的外商投资经济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 实物资产数	(332)
3-18 执行事业行政会计制度的港、澳、台投资经济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 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44)
3-19 事业行政单位中其他经济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56)
3-20 其他经济中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 实物资产数	(368)
3-21 事业行政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80)
3-22 中央所属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86)
3-23 省所属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98)
3-24 地、市所属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410)
3-25 县(区、市)所属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422)
3-26 乡(镇、街道)所属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434)
3-27 独立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预算管理方式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 实物资产数	(446)
3-28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三次产业类型分的单位、 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450)
3-29 事业行政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454)
3-30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456)

第四部分 第三产业个体户户数、人员、经营情况

4-1 个体户分行业户数、人员及经营情况	(460)
4-2 个体户分城乡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461)

第五部分 第三产业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

5-1 第三产业单位(不含个体户)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464)
-----------------------------------	-------

5-2 全部第三产业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	(468)
5-3 第三产业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	(468)
5-4 国有经济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470)
5-5 集体经济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474)
5-6 私营经济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478)
5-7 联营经济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482)
5-8 股份制经济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486)
5-9 外商投资经济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490)
5-10 港、澳、台投资经济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494)
5-11 其他经济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498)
5-12 中央所属第三产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02)
5-13 省所属第三产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06)
5-14 地、市所属第三产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10)
5-15 县(区、市)所属第三产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14)
5-16 乡(镇、街道)所属第三产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18)
5-17 独立核算的第三产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22)
5-18 单独核算的第三产业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分的 增加值及其构成	(522)
5-19 全部第三产业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	(522)

第六部分 第三产业企业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

6-1 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26)
6-2 企业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	(530)
6-3 企业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	(530)
6-4 国有经济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32)
6-5 集体经济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36)
6-6 私营经济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40)
6-7 联营经济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44)
6-8 股份制经济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48)
6-9 外商投资经济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52)
6-10 港、澳、台投资经济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56)
6-11 其他经济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60)
6-12 中央所属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64)
6-13 省所属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68)
6-14 地、市所属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72)
6-15 县(区、市)所属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76)
6-16 乡(镇、街道)所属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80)
6-17 企业单位分核算形式增加值及其构成	(584)
6-18 单独核算的企业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分的 增加值及其构成	(584)
6-19 企业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	(584)

第七部分 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

7-1 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86)
----------------------	-------

7-2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90)
7-3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94)
7-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598)
7-5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602)
7-6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606)
7-7 事业行政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	(610)
7-8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	(610)
7-9 事业行政单位中国有经济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612)
7-10 事业行政单位中集体经济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616)
7-11 事业行政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	(620)
7-12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	(620)
7-13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	(622)
7-1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	(622)
7-15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	(622)
7-16 中央所属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624)
7-17 省所属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628)
7-18 地、市所属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632)
7-19 县(区、市)所属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636)
7-20 乡(镇、街道)所属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640)
7-21 事业行政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	(644)
7-22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	(644)
7-23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	(644)
7-2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	(646)
7-25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	(646)
7-26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	(646)

第八部分 第三产业个体户增加值及其构成

8-1 个体户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	(650)
8-2 个体户分城乡增加值及其构成	(650)

第九部分 分地、市第三产业单位数、从业人员数、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9-1 分地、市第三产业单位数	(654)
9-2 按地、市分经济类型第三产业单位数	(654)
9-3 按地、市分行业第三产业单位数	(656)
9-4 分地、市第三产业年末职工(从业)人员数	(658)
9-5 按地、市分经济类型第三产业年末职工(从业)人员数	(658)
9-6 按地、市分行业第三产业年末职工(从业)人员数	(660)
9-7 分地、市第三产业年平均职工(从业)人员数	(662)
9-8 按地、市分经济类型第三产业年平均职工(从业)人员数	(662)
9-9 按地、市分经济类型第三产业年平均职工(从业)人员数	(664)
9-10 分地、市第三产业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666)
9-11 按地、市分经济类型第三产业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666)
9-12 按地、市分行业第三产业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668)

第十部分 分地、市第三产业单位财务收支

10-1 分地、市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72)
10-2 分地、市国有经济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72)
10-3 分地、市集体经济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73)
10-4 分地、市私营经济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73)
10-5 分地、市联营经济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74)
10-6 分地、市股份制经济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74)
10-7 分地、市外商投资经济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75)
10-8 分地、市港、澳、台投资经济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75)
10-9 分地、市其他经济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76)
10-10 分地、市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76)
10-11 分地、市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77)
10-12 分地、市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77)
10-13 分地、市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78)
10-14 分地、市金融保险业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78)
10-15 分地、市房地产业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79)
10-16 分地、市社会服务业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79)
10-17 分地、市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80)
10-18 分地、市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80)
10-19 分地、市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81)
10-20 分地、市其他行业第三产业企业单位财务收支·····	(681)
10-21 分地、市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年)·····	(682)
10-22 分地、市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年)·····	(682)
10-23 分地、市国有经济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年)·····	(683)
10-24 分地、市国有经济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年)·····	(683)
10-25 分地、市集体经济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年)·····	(684)
10-26 分地、市集体经济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年)·····	(684)
10-27 分地、市私营经济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年)·····	(685)
10-28 分地、市私营经济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年)·····	(685)
10-29 分地、市联营经济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年)·····	(686)
10-30 分地、市联营经济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年)·····	(686)
10-31 分地、市股份制经济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年)·····	(687)
10-32 分地、市股份制经济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年)·····	(687)
10-33 分地、市外商投资经济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年)·····	(688)
10-34 分地、市外商投资经济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年)·····	(688)
10-35 分地、市港、澳、台投资经济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年)·····	(689)
10-36 分地、市港、澳、台投资经济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年)·····	(689)
10-37 分地、市其他经济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年)·····	(690)
10-38 分地、市其他经济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年)·····	(690)
10-39 分地、市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年)·····	(691)
10-40 分地、市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年)·····	(691)

10-41 分地、市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第三产业事业、 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 年)	(692)
10-42 分地、市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第三产业事业、 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 年)	(692)
10-43 分地、市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第三产业事业、 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 年)	(693)
10-44 分地、市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第三产业事业、 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 年)	(693)
10-45 分地、市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第三产业事业、 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 年)	(694)
10-46 分地、市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第三产业事业、 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 年)	(694)
10-47 分地、市金融、保险业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 年)	(695)
10-48 分地、市金融、保险业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 年)	(695)
10-49 分地、市房地产业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 年)	(696)
10-50 分地、市房地产业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 年)	(696)
10-51 分地、市社会服务业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 年)	(697)
10-52 分地、市社会服务业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 年)	(697)
10-53 分地、市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第三产业事业、 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 年)	(698)
10-54 分地、市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第三产业事业、 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 年)	(698)
10-55 分地、市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第三产业事业、 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 年)	(699)
10-56 分地、市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第三产业事业、 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 年)	(699)
10-57 分地、市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第三产业事业、 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 年)	(700)
10-58 分地、市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第三产业事业、 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 年)	(700)
10-59 分地、市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第三产业单位财务收支(1992 年)	(701)
10-60 分地、市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第三产业单位财务收支(1991 年)	(701)
10-61 分地、市其他行业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2 年)	(702)
10-62 分地、市其他行业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收支(1991 年)	(702)

第十一部分 分地、市、县(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含“军、警、铁”)

11-1 分地、市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704)
11-2 分地、市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704)
11-3 分地、市国有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705)
11-4 分地、市国有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705)
11-5 分地、市集体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706)
11-6 分地、市集体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706)

11-7 分地、市私营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707)
11-8 分地、市私营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707)
11-9 分地、市个体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708)
11-10 分地、市个体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708)
11-11 分地、市联营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709)
11-12 分地、市联营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709)
11-13 分地、市股份制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710)
11-14 分地、市股份制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710)
11-15 分地、市外商投资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711)
11-16 分地、市外商投资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711)
11-17 分地、市港、澳、台投资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712)
11-18 分地、市港、澳、台投资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712)
11-19 分地、市其他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713)
11-20 分地、市其他经济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713)
11-21 分地、市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714)
11-22 分地、市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714)
11-23 分地、市地质勘察、水利管理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	(715)
11-24 分地、市地质勘察、水利管理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	(715)
11-25 分地、市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 增加值(1992 年)	(716)
11-26 分地、市交能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 增加值(1991 年)	(716)
11-27 分地、市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 增加值(1992 年)	(717)
11-28 分地、市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 增加值(1991 年)	(717)
11-29 分地、市金融保险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718)
11-30 分地、市金融保险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718)
11-31 分地、市房地产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719)
11-32 分地、市房地产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719)
11-33 分地、市社会服务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720)
11-34 分地、市社会服务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720)
11-35 分地、市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 增加值(1992 年)	(721)
11-36 分地、市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 增加值(1991 年)	(721)
11-37 分地、市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第三产业总产出、 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722)
11-38 分地、市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第三产业总产出、 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722)
11-39 分地、市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 增加值(1992 年)	(723)

11-40 分地、市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 增加值(1991 年)	(723)
11-41 分地、市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 增加值(1992 年)	(724)
11-42 分地、市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 增加值(1991 年)	(724)
11-43 分地、市其他行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2 年)	(725)
11-44 分地、市其他行业第三产业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1991 年)	(725)
11-45 分地、市、县(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1992 年)	(726)

第十二部分 全省第三产业企业按利税排序

12-1 全省第三产业企业利税 300 大户	(728)
12-2 全省商业企业利税 100 大户	(737)
12-3 全省公路运输企业利税 100 大户	(740)
12-4 全省水上运输企业利税 30 大户	(743)
12-5 全省金融企业利税 100 大户	(744)
12-6 全省房地产业企业利税 100 大户	(747)
12-7 全省旅馆业企业利税 100 大户	(750)
12-8 全省旅行社企业利税 20 大户	(753)

附 录

1 主要指标解释	(757)
2 《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摘要)	(760)
3 各省、市、自治区第三产业普查主要指标	(762)
4 国外及港台资料	(784)

福建省首次第三产业普查技术总结报告

福建省第三产业普查工作自 1993 年 8 月份全面展开,于 1995 年 9 月底全面完成。普查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务院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制定的《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在各级政府三产普查协调小组及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下,根据福建省情,坚持用系统论观点,以普查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为中心,按照普查四个阶段,即准备阶段、现场登记阶段、机器汇总及资料开发阶段分别制定了工作方案和质量控制细则,科学有效地组织普查工作,取得良好效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数据质量达到国家要求标准。现将业务技术方面具有福建特色的几项主要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普查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业务工作主要有普查员的选调及配备、业务培训、普查单位数摸底。

1、普查员选调及配备。

普查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普查工作质量的好坏。普查员数量的多少则是普查工作是否顺利开展并如期圆满完成的关键所在。普查工作一开始,省三产办领导就先后派出人员深入到经济发达程度不同的沿海和山区的地、市、县、乡、村、街道、居委会,以及不同类型的第三产业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开展调查,制定出切合实际并可操作的人员选调方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下达各地执行。方案中对普查工作人员、普查员、质量检查辅导员、编码员、录入员的配备数量、素质要求、各行业抽调来三产办工作的人员数量、素质都做了明确规定,而且对县、乡三产办配备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不同的地区抽调人员数量也做了规定,使各地按此方案选调来的普查员素质较高、数量有保证,经过培训即能上岗工作。

2、普查员的培训。

普查员的培训是整个普查工作的重要环节,它不但关系到普查数据质量的好坏,而且关系到整个普查方案能否得到正确实施。因此如何做到在短期内将各级选调的近 10 万名普查员按质量要求培训好上岗,就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在经过充分研究后,省三产办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办法确保了在短期内使受训人员都能达到要求,并能上岗操作。

首先是分级分阶段培训。省三产办在全省工作会议期间,结合普查工作部署,培训地、市、县三产办业务骨干和主要行业业务骨干;其次是地、市、县培训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业务骨干;第三是省三产办进一步对三产单位多的行业和军、警、铁部门业务骨干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培训,各业务部门再层层培训到基层;第四是根据第三产业的发达程度不同,针对出现的问题再深入基层集中巡回培训;第五,省三产办根据这次普查行业多、财务报表又不统一的特点,收集“金融业”、“商业”、“党政机关”等十五个行业的财务报表,模拟填报了普查登记表并印成小册子 10 万多册,分发各普查员手中,各普查员在现场操作时可以参照小册子中各行业的填报实例进行正确操作,同时,还根据《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方案问题解答》,结合我省实际汇集近 100 条问题解答编辑成册,作为培训辅助教材分发各地,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讲课与试填普查表相结合,取得良好效果。

3、普查单位数摸底。

第三产业涉及面广、门类繁多、情况错综复杂,全省究竟有多少单位不清楚,从工商、税务、编

委、民政、统计等部门提供的资料都不能满足普查的需要。因此,根据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以条块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摸底。即企事业单位采用“条块”结合的方式摸底,城乡个体户采用“块块”扫描的办法摸底。要求各地要以“块”为主,全方位扫描,百分之百覆盖,即采用地毯式扫描,不留死点、死角;“条”一杆子到底,不留尾巴。

省、地(市)所在地单位数摸底工作是工作量最繁重、情况最复杂,也是困难最大的地方。原定省、地(市)所在地单位摸底工作由省、地(市)主管单位统一摸底后反馈到县(区),而实际上许多单独核算单位主管部门无法统计,一些省级单位和外商独资、合资企业调查人员进不去,再加上近年来各地相继开展的旧城改造,个体户变动大,给摸底工作造成相当大的困难。因此在全省摸底工作基本结束之际,省三产办经过慎重分析,及时部署开展单位摸底复查工作,同时联合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统计局等四家在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福建人民广播电台发出《通告》,要求各三产单位要全力配合各级三产普查办开展摸底工作。并及时在摸底工作开展得好的厦门市召开现场工作会议,现场演示、总结经验,深入复查。具体做法是:要求各级三产办对摸底工作的各个阶段跟踪复查,县一级对乡镇三产办要求把条块摸底的卡片按村、组、街道门牌顺序排列,分区、分片扫描,逐户核定,遇空即补。并在全省范围推广厦门市鼓浪屿的复查经验,以三产办、居委会人员为主,公安、工商、税务部门人员密切配合,逐街逐巷进行复查。

在整个摸底调查和复查过程中,各地还创造出了许多富有地方特色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如莆田市所辖的城厢、涵江两区,企业、事业单位分布交叉重复、个体户呈胶着状态,分不清彼此,面对这种复杂的状况,莆田市三产办出面协调,按街道、按片先划出各区摸底范围,然后再核对归属,剔除重复登记的企事业和个体户。又如,许多地县存在的流动摊点、早晚摊点等都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摸底办法。省三产办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经验,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现场登记阶段

1、现场登记。

主要做法有两条:①各“条条”或“块块”采取自带财务报表集中现场解释指标含义、现场登记的办法;②普查员进入被调查单位,由该单位财务人员和有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登记。

这期间,省三产办派出现场登记质量跟踪小组赴各地现场指导基层登记工作,尤其是重点帮助指导工作落后的后进地区,同时省办建立现场登记指挥调度小组,进行24小时跟踪值班,全权处理业务问题,及时掌握各地工作动态,迅速解决疑难问题,确保各地现场登记协调顺利进行。

在现场登记的同时,省办印发了《福建省第三产业个体户抽样调查方案》,进行了个体户的抽样调查工作。为满足各级政府提出的需要了解掌握乡镇第三产业有关数据资料的要求,在这次第三产业普查中,省三产办在国家方案的基础上,决定以乡镇(街道)为总体抽取样本,推算乡镇总体,即以工商登记的行业分类为基础,按全国第三产业个体户抽样调查的行业类别,对第三产业个体户进行分层,在每个层内采取随机等距抽样办法。个体户推算范围,包括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和没有在工商部门登记但在一年中从事个体经营活动时间达三个月及三个月以上的个体户。

2、单位数剔重补漏。

单位数的准确与否标志着普查工作的成败。没有准确的单位数即使普查表填得再好最终的数据也是不准的。而且由于个体户的数据采用抽样推算的办法,因此如何取得准确的单位数就成为关键的关键。在全省普查工作转入现场登记之际,从全省第一次手工汇总反映出的企事业单位数和各地质量跟踪小组从基层检查出来的情况看,各地普遍存在“重”、“漏”问题,即单独核算单